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4执恢17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盛邦伟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26号时代广场C座38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良革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袁学强，男，1958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路5号20-1-301。

被执行人：邱伟，男，1972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县甘沟乡团结村999号。

被执行人：邱四军，男，1975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999号。

被执行人：周娜，女，1983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东一街4区22号。

被执行人：金英华，女，1966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苏州路246号20号楼1单元301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龙海伟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镇河西村5-3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娜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新疆盛邦伟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袁学强、邱伟、邱四军、周娜、金英华、乌鲁木齐龙海伟业有限公司公正债权文书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乌证内字第19555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袁学强名下位于新市区苏州路5号20栋3层1单元5(产权证号:00169873)的房产所有权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审 判 员 李国华



书 记 员 杨永虎